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編號	0856
收發日期	113.8.23
簽辦日期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承辦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分機12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rle@mail.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30001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該部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系統新增報備支援功能上線初期，無法穩定提供申報服務之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16日衛部醫字第1131667284號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 二、本函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邱麗梅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9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7384@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7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系統(下稱線上申辦系統)新增報備支援功能上線初期，無法穩定提供申報服務之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各類醫事人員法對於醫事人員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之規定，應事前報准執業登記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為原則。至於報准方式於各醫事人員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無限制，即除至旨揭系統申報外，亦得以紙本或其他適當方式逕向衛生局提出申請。
- 二、為因應旨揭狀況，自113年8月5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醫事人員或醫事機構如有「急需」申請事先報准之情事，且無法透過線上申辦系統完成申請時，得優先以書面、傳真等方式向各地衛生局申請，並請衛生局予以受理及就核准日從寬認定；衛生局核准之結果，請一併函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東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24/08/16 文
交 17:48:31 章

裝

訂



線